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74,669,336元变更为1,950,928,71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74,669,336股变更为1,950,928,712股。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7条“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可转债转股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7 条“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